

# 上海行健职业学院文件

沪行健〔2024〕75号

---

## 关于印发《上海行健职业学院学生学费、 住宿费管理办法》的通知

各部门：

现将审议通过的《上海行健职业学院学生学费、住宿费管理办法》下发给你们，请参照文件按规定执行。

附件：上海行健职业学院学生学费、住宿费管理办法



附件

# 上海行健职业学院学生学费、住宿费管理办法

## 第一章 总则

第一条 为规范教育收费行为，加强学费、住宿费管理，维护学校和学生的合法权益，根据《关于进一步加强和规范教育收费管理的意见》（教财〔2020〕5号）和上海市规范教育收费工作相关文件精神，结合学校实际，特制定本办法。

第二条 高等教育属于非义务教育阶段，学校依据国家有关规定，向学生收取学费、住宿费。

第三条 学校采取奖、贷、助、补、减等措施，帮助经济困难的学生完成学业，保证学生不因经济困难而辍学。

第四条 本办法适用于学校高职学生、成人教育学历学生。

第五条 学费按照“老生老办法，新生新办法”原则收取，学费、住宿费不得跨学年预收。收费后应向学生开具上海市财政局统一印制的《上海市高等教育学杂费专用收据》。

第六条 学费、住宿费由财务处统一收取，未经授权其他任何部门或个人不得收取。负责学籍管理的部门应在新生报到收费前向财务处提供准确的学生收费名册，并及时更新老生学籍变动情况。负责学生住宿管理的部门应向财务处提供详细准确的学生住宿清单，如有住宿变更情况，应及时通知财务处。财务处组织

人员在规定的时间内进行收费。

## 第二章 学费、住宿费的缴纳

第七条 学校根据上海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审批的收费标准执收。高职按学年收取学费、住宿费，成人学历教育按学期收取学费。

### 第八条 学费、住宿费缴纳时间

(一) 新生应按录取报到通知书规定的缴费期及方式缴清学费、住宿费。

(二) 各类在读学生应按学校下发的缴费注册通知书规定的缴费期及方式缴清学费、住宿费。

### 第九条 学费、住宿费缴纳方式

(一) 现场缴费：学校安排集中报到缴费的，学生可按规定采用电子支付的方式缴费。

(二) 非现场缴费：学生应根据学校下发的通知书要求，在规定时间内采用学校提供的电子支付渠道足额缴纳学费、住宿费。

### 第十条 特殊情况下的费用缴纳

(一) 学生因转专业或年级变动等原因导致学籍变化，则根据新学籍所学专业所在年级收费标准收取学费。

(二) 经批准休学或保留入学资格的学生，在休学或保留入学资格期间，不缴纳学费；复学后，按新编入班级的标准缴纳学费、住宿费。

(三) 经批准转入学校的学生，按转入的年级及专业学费标准交费。

(四) 应征入伍的学生学费按照国家政策减免，国家补偿或代偿金额小于学费的部分，由学生本人缴纳。入伍学生的住宿费不属于应征入伍政策减免范畴。

### 第三章 学费的缓交

#### 第十一条 学费缓交（仅限于高职学生）

(一) 因家庭经济困难，短期内确实不能缴清学费的学生，应当在该学年开学的第一周内，向学生处提交《上海行健职业学院学生缓交学费申请表》。缓缴期限最长不得超过六个月。申请助学贷款的学生，学费的缓缴期限不能超过助学贷款到帐日。

(二) 新生报到通过绿色通道办理入学手续的，其学费的缓交，由学生处现场办理。

### 第四章 学费、住宿费退费

第十二条 学费、住宿费退还按月计算，每学年按9个月计算。

第十三条 对自愿退学或死亡的学生，从学校规定开学之日起到学生或其抚养人提出正式申请之日止，根据其实际在校学习时间，按每学年9个月计退剩余的学费、住宿费。

第十四条 受到退学处理或开除学籍处分的，参照第十三条退费办法办理。

第十五条 休学或保留入学资格的学生，在办理休学或保留入学资格手续时应结清除学费以外的其他费用，复学后按所修专业的学费标准对已缴学费多退少补，无法复学的按自愿退学的学生退费办法办理。

第十六条 对在体检复查中发现患有严重疾病无法就读的高职新生，退还全部学费和住宿费。

第十七条 其他情况的学费退还，参照第十三条退费办法办理。

第十八条 退费的学生持负责学籍管理部门审批齐全的凭证，到财务处办理退费。

## 第五章 欠费的处理

第十九条 在学生处办理了学费缓交和助学贷款手续（已与学校助学贷款主办银行签订协议或已经取得生源地贷款协议）的高职学生，在缓交期间和助学贷款未到账之前，不视为欠费。

第二十条 无正当理由欠费的学生不得注册，未注册学生不能选课、上课。

## 第六章 各方责任

第二十一条 负责学籍管理的部门应及时维护学生学籍情况，有信息管理平台的，及时更新平台数据。无信息管理平台的，在学籍发生变动时，应书面告知财务处。

第二十二条 财务处为学费、住宿费收缴的管理部门，负责

学费、住宿费的收缴、记录、查询并定期告知负责学籍管理的部门欠费情况。负责学籍管理的部门组织下发欠费通知书，并根据缴费情况为学生办理注册事宜。

## 第七章 附则

第二十三条 本办法由财务处负责解释，自印发之日起实施。

